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58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建宁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4256	平均缴费标准	9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4256	平均费用标准	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020210255642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1584		0.1584	
补充水田规模	0.1584		0.158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376		2376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玉玲